2015 年 3 月 26 日
重印

1977 年
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公法　1977 年第 125 號法
批准日　1977 年 12 月 23 日
生效　見第 1(2)節

目錄

名稱
1　簡稱及生效
2　釋義
托克勞領海
3　領海
4　內水
5　領海基線
6　禁止外國漁船於領海內從事漁撈
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
7　專屬經濟海域

註

此正式重印本包含 2012 年法規法（Legislation Act）第 2 部分第 2 子部分所授權之變更。

此重印本末尾註 4 列有修定條款清單。

本法由外交貿易部主管。

8 專屬經濟海域內管制外國漁撈活動
9 專屬經濟海域內之違法視為於托克勞境內為之

通則

10 前灘、海床及底土歸屬政府所有
11 一般規定
12 執法通則
13 違法行為之舉證責任
14 廢除

本法係規範托克勞領海，在托克勞領海建立專屬經濟海域，以及與此等目的相關之事項

1 簡稱及生效

(1) 本法得稱為 1977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應與 1948 年托克勞法（Tokelau Act）一併閱讀，並視為其一部分。

(2) 本法應於總督以議會命令指定之日生效。

(3) 基於第(2)子節之目的，得以一項以上之議會命令：

(a) 使本法不同條款於不同日期生效；以及

(b) 使本法條款於不同日期就托克勞之特定地區生效。

第 1(2)節：依 1980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生效命令（SR 1980/64），本法於 1980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法院係指依 1986 年托克勞修正法（Tokelau Amendment Act）第 3 節行使管轄權之紐西蘭高等法院

專屬經濟海域及**海域**係指第 7 節所述之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

魚類係指各類海洋動物及其幼體、苗、卵或蛋；包括貝類、甲殼類、海綿、海參及龜類

漁撈係指－

(a) 捕撈任何魚類；或

(b) 從事與捕撈任何魚類有關的任何活動，包括（尤其是）涉及準備、供應、儲存、冷藏、運輸或加工任何魚類之任何活動；或

(c) 從事為漁船提供服務或協助漁船從事漁業之任何相關活動

漁船係指可用於漁撈之任何船舶、航空器、氣墊船、水下載具或其他載具，無論尺寸

外國漁船係指非屬托克勞漁船之任何漁船

前灘係指高潮線與低潮線間之土地

就漁船而言，**船長**係指當時指揮或主管漁船之人

托克勞與任何國家間之**中線**，係指托克勞領海基線最近點與其他國家相應基線等距之每個點所連成的線：

海里係指 1852 公尺之國際海里

就漁船而言，**船主**包括擁有船舶之任何人（無論是否為法人），以及租賃人、分租人、承租人或次承租船舶者

捕撈包括－

(a) 以任何方式或裝置捕撈、捕捉、獵殺、吸引或追捕；以及

(b) 意圖從事(a)項指明之任何行為

領海係指第 3 節定義之托克勞領海

托克勞漁船係指非托克勞人不具任何法律或衡平利益之漁船（除對船主貸款之擔保外）。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2 節

第 2 節**法院**：於 1986 年 8 月 1 日，由 1986 年托克勞修正法（1986 年第 31 號法）第 12 節取代。

托克勞領海

3 領海

托克勞的領海包括以第 5 節所述基線為內部界限，並以從該基線最近點向海測量 12 海里各點之連線為外部界限的海洋區域。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4 節、第 7 節

4 內水

托克勞的內水包括托克勞領海基線向陸地側之任何海洋區域。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3 節

5 領海基線

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應為沿礁岸向海側緣之低潮線，但礁岸若有斷裂處或通道，基線應為連接斷裂處或通道出口點之直線。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5 節

6 禁止外國漁船於領海內從事漁撈

(1) 禁止使用外國漁船於領海內從事漁撈。

(2) 若使用外國漁船違反第(1)子節，船主、船長及各船員即屬違法，一經判定，可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

(3) 法院若判定任何人違反本節，除其他處罰外，另得：

(a) 立即將違法之外國漁船、船上或船舶所用設備及船上魚類沒收（入）歸政府所有；或

(b) 將外國漁船及該等設備、魚類扣留指定期間，若就該項違法行為之罰款未於指定期間內繳付，得將該等船舶、設備及魚類沒收（入）歸政府所有。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8(1)、(2)、(3)、(4)節

第 6(2)節：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由 2015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2015 年第 37 號法）第 4 節替代。

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

7 專屬經濟海域

(1) 托克勞的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托克勞領海之外且與其相鄰之海洋、海床與底土區域，以第 5 節所述基線最近點向海側量測 200 海里各點之連線為外部界限。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若：

(a) 托克勞與任何國家之中線的任何部分，距離托克勞領海基線最近部分不到 200 海里；並且

(b) 當時尚未依據第(3)子節以議會命令決定專屬經濟海域之其他外部界限—

則應以此中線作為專屬經濟海域之外部界限。

(3) 為執行任何國際協定、或任何國際機構之仲裁決定、或任何國際法院之判決、或依據國際法之其他任何目的，總督得不時透過議會命令，宣布專屬經濟海域不得延伸至特定之海洋、海底或底土區域，儘管依本節規定該特定區域可納入專屬經濟海域

8　專屬經濟海域內管制外國漁撈活動

(1)　總督得不定期透過議會命令，基於以下目的制定規定：

(a)　訂定專屬經濟海域內各魚種（不含海洋哺乳動物）之總容許捕獲量，托克勞漁船得捕撈之配額，以及非托克勞漁船得分配之任何餘額；

(b)　除根據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取得執照者外，禁止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

(c)　依本節制定之規定，指定或設置發照機關；

(d)　訂定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之發照事宜；

(e)　訂定針對海洋哺乳動物之發照程序；

(f)　設定執照應包含之基本條件，並授權發照機關設定其他發照條件；

(g)　規範須向托克勞行政長官繳納之發照與更新執照費用；

(h)　訂定於以下情況收回或註銷執照：

(i)　發照機關認定獲照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以違反執照條件或該海域漁業相關法規之方式從事漁撈；

(ii)　獲照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長或船員經判定違反本法、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其他專屬經濟海域漁撈相關法規；

(i)　訂定發照機關基於妥善規範專屬經濟海域漁撈活動之目的，於必要或適當情況下，經外交貿易部長同意後，收回或註銷單一、多張、一類或多類執照；

(j)　訂定其他必要或適宜措施，以確保外國漁船在符合其發照條款與條件下，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

(k) 訂定違反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即屬違法，並就該等違法行為設定不超過下列金額之罰款：

(i) 若為無照外國漁船之船主、船長或其他船員，500,000 元；以及

(ii) 若為獲照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長或其他船員，250,000 元；

(l) 訂定：

(i) 法院若判定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或船長違反本法、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其他專屬經濟海域漁撈相關法規，除其他處罰外，另得就船舶、船上或船舶所用設備行使第 6(3)節所載權力；以及

(ii) 法院若判定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船長或其他船員違反第(i)款規定，除其他處罰外，另得就船上魚類行使第 6(3)節所載之任何權力；

(m) 於可能導致沒收（入）外國船舶、船上或船舶所用設備及船上魚類之法律程序確定，而船舶遭令沒收（入）時，規範於出具適當擔保予政府後，發還該等船舶、設備或魚類；

(n) 訂定若違反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得處民事處分，罰款上限為第(k)項所列罰款上限之三分之一。

(2) 對於發照機關根據依第(1)(i)子節制定之規定行使權力，或經外交貿易部長同意後行使該等權力，概不得以未發生可行使權力或同意之條件為由，向法院提出異議、質疑或聲請審查、撤銷。

第 8(1)(i)節：於 1993 年 7 月 1 日，由 1993 年外交修正法（Foreign Affairs Amendment Act）（1993 年第 48 號法）第 6(1)節修定。

第 8(1)(k)節：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由 2015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2015 年第 37 號法）第 5 節替代。

第 8(1)(n)節：於 2001 年 5 月 1 日，由 1999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1999 年第 106 號法）第 2 節新增。

第 8(2)節：於 1993 年 7 月 1 日，由 1993 年外交修正法（1993 年第 48 號法）第 6(1)節修定。

9　專屬經濟海域內之違法視為於托克勞境內為之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應視為於托克勞境內為之。

通則

10　前灘、海床及底土歸屬政府所有

托克勞之前灘，以及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底區域海床及底土，應視為永久歸屬政府所有。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6 節

11　一般規定

若尚無其他法律為該等目的制定任何條款，總督得不定期透過議會命令，基於以下目的制定規定：

(a)　規範於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進行之科學研究；

(b)　制定保護與養護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環境之措施；

(c)　規範人工島嶼（無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以及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內其他設施與結構之建造、經營與使用，包括在這些島嶼、設施與結構周圍建立安全區；

(d) 規範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探勘與利用，以由海水、洋流與風力發電，及其他任何經濟目的；

(e) 訂定基於本法之目的指定或任命授權官員；

(f) 訂定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

(g) 訂定就領海充分行使托克勞主權，以及就專屬經濟海域充分行使托克勞主權權利之其他必要或適當事項；

(h) 訂定違反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即屬犯罪，並就該等犯罪行為設定 250,000 元以下罰款；

(i) 訂定使本法條款發生完整效力所附帶或必要之事項，與合理管理之必要規定；

(j) 規範於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外捕撈魚類之托克勞漁船。

第 11(h)節：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由 2015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2015 年第 37 號法）第 6 節修定。

第 11(j)節：於 2001 年 5 月 1 日，由 1999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1999 年第 106 號法）第 3 節新增。

12 執法通則

(1) 警官或授權官員得隨時（無論是否持有令狀）攔停、登上、檢查與搜索托克勞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漁船、船上或船舶所用設備及船上魚類。

(2) 若警官或授權官員具合理原因認為外國漁船違反本法、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其他托克勞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漁撈相關法規，得（無論是否持有令狀）：

(a) 扣押及扣留船上所有魚類；以及

(b) 逮捕及拘留其具合理原因認為違法者；以及

(c) 若其具合理原因認為船舶之獲照者、船主或船長違法，得扣押及扣留船舶、船上或船舶所用設備，

以利依法處理。

(3) 警官或授權官員行使第(1)及(2)子節授予之權力時，得藉助其認為基於此目的所需之助理協助。

(4) 若外國漁船、設備或魚類遭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規定命令沒收（入）歸政府所有；該船舶、設備或魚類應視為沒收（入），並應依托克勞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置。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8(5 節)

13 違法行為之舉證責任

於本法之刑事程序中，若被告遭控違反依本法制定之規定，且從事該等行為應具備執照時，被告應負責證明其於行為相關時間確實持有必要執照。

14 廢除

茲廢止 1976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比較：1976 年第 140 號法第 9 節

重印之備註

1　一般事項

此為 1977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之重印本，包含該法截至最後一次修定日止之所有修定條款。

2　法律地位

重印本應推定為正確記載重印日之主法及修定條款內容。依 2012 年法規法第 18 節規定，以電子格式發布之重印本，地位與該法第 17 節之正式版相當。直接列印由正式電子版製作之重印本，亦具有正式地位。

3　編輯與格式變更

重印本之編輯與格式變更，係依 2012 年法規法第 24 至 26 節授權進行。另請見 http://www.pco.parliament.govt.nz/editorial-conventions/。

4　納入此重印本之修定條款

2015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2015 年第 37 號法）

1999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修正法（1999 年第 106 號法）

1993 年外交修正法（1993 年第 48 號法）：第 6(1)節

1986 年托克勞修正法（1986 年第 31 號法）：第 12 節

1980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生效令（SR 1980/64）

紐西蘭威靈頓：
2015 年由紐西蘭政府授權發布